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32號

原　　告　朱合義

被　　告　黃茂輝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德彰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78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茂輝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朱合義對被告黃茂輝、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揚旭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